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苏环办〔2016〕33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钢铁行业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、抓好去产能任务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41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6号）、《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4〕55号）、《江苏省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3〕162号）等文件精

神，进一步加强我省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得审批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的环评文件。对于钢铁行业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执行国务院、省政府有关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要求，各级环保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审批钢铁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二、不得备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、电解铝、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产业〔2015〕1494号，以下简称《清理意见的通知》）已公布名录外的钢铁行业违规建设项目。

（一）根据《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》（环办〔2014〕112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环委办〔2015〕2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钢铁行业按《指导意见》处置的，直接利用其排查结果。对于已纳入《清理意见的通知》、《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对已经国家清理的钢铁、船舶行业建成项目备案的通知》（苏发改工业发〔2015〕1104号）文件公布的准予备案的钢铁行业建设项目，各级环保部门直接将其纳入日常环境监管，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。

（二）对于国家公布的备案名录以外的钢铁行业违规建设项目，各级环保部门不得以“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”方式予以登记备案，各设区市环保局应当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表

进行严格审核,如发现国家名录外的钢铁行业违规建设项目已列入清理表的,必须立即予以剔除,并于12月15日下午3点前将剔除项目清单(含项目在清理表中的序号)报送我厅(hpc@jshb.gov.cn),同时将相关项目信息汇总报送当地经济管理部门。

三、加强环境监管执法。加强对钢铁行业的日常监管执法,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,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,确保达标排放。对新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,严格按照新环保法查处到位;对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、超标排放的,采取按日计罚、停产限产等措施,加大惩处力度,进一步提升钢铁企业的守法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。

四、严格责任追究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工作,坚决淘汰取缔落后非法产能。为确保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,必须强化责任追究,层层传导压力,对工作不力的要依纪依规追究责任,确保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

2016年12月12日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12日印发